

尊貴的客戶：

有關中國建設銀行(亞洲)的服務及相關條款修訂通知

多謝閣下選用本行之銀行服務。現謹通知閣下，本行部分銀行服務及相關條款暫定於2018年第四季度作出若干修訂，我們將會另行通知閣下確實之生效日。將作修訂之銀行服務及相關條款包括：

1. 停止提供商業客戶綜合月結單戶口組合選擇;
2. 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的收費;
3. 儲蓄/支票/定期存款戶口號碼及定期存款戶口交易記錄安排;
4.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出糧增值』服務條款及條件」;
5.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分分盡賞」積分計劃條款及細則合併至「積分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
6.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貴賓晉裕』/『貴賓理財』/『智選理財』服務條款及條件」及「『貴賓理財』及『智選理財』生日禮遇(『生日禮遇』)條款及細則」;
7.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私人分期貸款」、「稅務分期貸款」、「中企員工個人貸款」及「中企員工稅季私人貸款」、「員工稅務分期貸款」、「透支」、「租賃協議」、「租購協議」及「樓宇按揭貸款」;
8. 「個人貸款」私人分期貸款、「個人貸款」一次性償還貸款、高端客戶貸款、個人內保外貸和國內樓宇按揭貸款;
9.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戶口及有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個人戶口)」

有關上述各主要修訂之詳情見於附件1至9。閣下亦可瀏覽本行網站www.asia.ccb.com或聯絡分行職員索取相關條款之修訂本。

若閣下於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本行之銀行服務，上述更改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倘閣下不接受上述修訂，閣下有權根據條款和條件中列明的有關條款終止本行賬戶或服務，及於生效日前通知本行以作出相關終止安排。

請注意，如閣下持有任何建行(亞洲)信用卡，閣下於所有建行(亞洲)信用卡賬戶內的家居電話及地址、公司電話及地址，以及自動櫃員機螢幕首選語言及其他通訊將根據閣下的銀行賬戶紀錄進行更新並保持一致。

不便之處，敬請原諒。如有查詢，請聯絡分行職員或致電本行個人銀行客戶服務熱線277 95533或商業銀行客戶服務熱線2903 8366 或國內免費長途電話熱線4001 995533。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2018年10月

隨函附件1至9。

此乃電腦列印文件，故不需簽署。
本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件1: 停止提供商業客戶綜合月結單戶口組合選擇

本行將停止提供商業客戶綜合月結單賬戶組合選擇。此後商業客戶綜合月結單將包含所有 貴公司在本行名下的賬戶。 貴公司在本行的賬戶運作將不受影響。

附件2: 修訂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的收費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銀行”）（請參閱備註）

服務項目	現行收費	更改後收費（更改內容加下劃線）
櫃檯服務		
本票 • 商業及公司客戶 - 簽發手續費 - 退回手續費 - 遺失及補發	- 每張50港元/6美元/42元人民幣 - 每張50港元/6美元/42元人民幣 - 每張50港元/6美元/42元人民幣，另加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收取之費用(不時更新)	- 每張30港元或等值 [†] - 每張25港元或等值 [†] - 每張50港元，另加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收取之費用(不時更新)
本票 • 非本行客戶 - 簽發手續費 • 非本行客戶 - 退回手續費	- 每張100港元/12美元/84元人民幣 - 每張100港元/12美元/84元人民幣	請注意，對於不持有任何帳戶或產品的客戶，我們將不再提供此服務。
禮券 • 本行其他客戶	• 本行其他客戶 - 每張15港元	• 個人、商業及公司客戶 - 每張15港元
禮券 • 非本行客戶	- 每張20港元	請注意，對於不持有任何帳戶或產品的客戶，我們將不再提供此服務。
外幣現鈔兌換 (包括人民幣) • 非本行客戶	- 每次收費100港元	請注意，對於不持有任何帳戶或產品的客戶，我們將不再提供此服務。
大量港元及人民幣紙幣存款 • 個人、商業及公司客戶	每個客戶每日： - 500張或以下 - 免收費用 - 500張以上 - 總存款金額之0.25%，最低收費為125港元或100元人民幣	每個客戶每日： - 200張或以下 - 免收費用 - 200張以上 - 總存款金額之0.25%，最低收費為100港元或75元人民幣
外幣現鈔提款 • 人民幣現鈔提款	每次櫃檯服務，每個戶口： - 30,000元人民幣或以下 - 免收費用 - 30,000元人民幣以上 - 總提款金額之0.25%	每次櫃檯服務，每個戶口： - 200張或以下 - 免收費用 - 200張以上 - 總提款金額之0.25%，最低收費為100港元或75元人民幣
大量支票存款 • 本行其他客戶 - 30張或以下 - 30張以上	• 本行其他客戶 - 免收費用 - 超越30張，額外之數，每張2港元	• 個人、商業及公司客戶 - 免收費用 - 超越30張，額外之數，每張2港元
郵件寄存待收 • 本行其他客戶	• 本行其他客戶 - 每月100港元或等值	• 個人、商業及公司客戶 - 每月100港元或等值 [†]
支票戶口		
新客戶開戶費 (只適用於商業及公司客戶) - 香港公司 - 海外公司	- 免收費用 - 免收費用	- 每客戶10,000港元 - 每客戶30,000港元
退回支票 • 商業及公司客戶 - 因存款不足 - 因票面資料或其他錯誤	- 每張150港元/20美元/200元人民幣 - 每張75港元/10美元/50元人民幣	- 每張150港元或等值之存款貨幣 [†] - 每張150港元或等值之存款貨幣 [†]

服務項目	現行收費	更改後收費（更改內容加下劃線）
支票戶口		
臨時透支 ● 商業及公司客戶 - 手續費 - 息率 - 港元 - 美元 - 人民幣	手續費加透支金額之利息 - 120港元/15美元/120元人民幣 - 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0%(年息) - 美元最優惠利率加10%(年息) - 隔夜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 (年息)	手續費加透支金額之利息 - 每張100港元或等值 [‡] ● 所有客戶 - 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0%(年息) - 美元最優惠利率加10%(年息) - 隔夜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 (年息)
支票停止支付 ● 商業及公司客戶 - 港元/美元戶口 - 人民幣戶口	- 每張100港元或等值 - 每張100元人民幣	- 每張100港元或等值 [‡] - 每張100港元或等值 [‡]
支票簿寄發 ● 商業及公司客戶 - 掛號郵費	香港地址 - 25港元或等值 海外或中國內地地址 - 40港元或等值	- 20港元或等值 [‡]
儲蓄戶口		
新客戶開戶費 (只適用於商業及公司客戶) - 香港公司 - 海外公司	- 免收費用 - 免收費用	- 每客戶10,000港元 - 每客戶30,000港元
保管箱		
工匠開啟保管箱	1,000港元另加工匠費用	2,000港元
匯入款項		
存入本行之戶口 ● 本行其他客戶 - 電匯 - 交換所電系轉款(CHATS)	● 本行其他客戶 - 每次60港元 - 每次15港元	● 個人、商業及公司客戶 - 每次60港元 - 每次15港元
匯出款項		
匯票 ● 商業及公司客戶 - 匯票退款 - 遺失及補發	- 每張100港元，另加電報費費用250港元或等值 - 每張300港元，另加電報費費用250港元或等值	- 每張200港元 - 每張200港元
匯票 ● 簽發手續費	非本行客戶 - 每張180港元	請注意，對於不持有任何帳戶或產品的客戶，我們將不再提供此服務。
交換所電系轉款 (CHATS) ● 至本港之港元/人民幣/美元/歐元轉款 - 透過互聯網(特快轉賬) - 透過分行櫃位	本行其他客戶 - 每次50港元/50元人民幣/7美元/6歐元 本行其他客戶 - 每次180港元或等值 [^]	個人客戶 - 每項交易50港元或等值 [‡] 商業及公司客戶 - 每項交易75港元或等值 [‡] - 個人、商業及公司客戶 - 每項交易180港元或等值 [‡]
香港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HKICL) ● 至本港之港元轉款 - 透過互聯網(電子轉賬)	- 每次5港元	免收費用
「轉數快」轉款 至本港之港元/人民幣轉款 ● 透過互聯網 - 「貴賓晉裕」客戶 - 本行其他客戶 ■ 轉款少於或等於1,000,000港元/人民幣 ■ 轉款多於1,000,000港元/人民幣	不適用	請注意，此乃新收費項目。 - 免收費用 ■ 免收費用 ■ 每項交易50港元或50元人民幣

服務項目	現行收費	更改後收費（更改內容加下劃線）
匯出款項		
電匯 • 簽發手續費 - 透過互聯網 - 透過分行櫃位	- 「貴賓晉裕」客戶 - 免收費 [△] - 人民幣匯款至中國內地同名戶口，每次50港元 [△] - 「貴賓理財」客戶 - 每次40港元或60港元 ^{**△} - 人民幣匯款至中國內地同名戶口，每次70港元 [△] - 本行其他客戶 - 每次80港元或100港元 ^{**△} - 人民幣匯款至中國內地同名戶口，每次80港元 [△] - 「貴賓晉裕」客戶 - 免收費 [△] - 人民幣匯款至中國內地同名戶口，每次50港元 [△] - 「貴賓理財」客戶 - 每次40港元或60港元 ^{**△} - 人民幣匯款至中國內地同名戶口，每次140港元 [△] - 「尊尚盈商」客戶 - 每次150港元或220港元 ^{**△} - 人民幣匯款至中國內地同名戶口，每次220港元 [△] - 「智選盈商」客戶 - 每次150港元或220港元 ^{**△} - 人民幣匯款至中國內地同名戶口，每次220港元 [△] - 「智選理財」客戶 - 每次80港元或100港元 ^{**△} - 人民幣匯款至中國內地同名戶口，每次188港元 [△] - 本行其他客戶 - 每次200港元或220港元 ^{**△} - 人民幣匯款至中國內地同名戶口，每次220港元 [△] - 匯款至中國建設銀行澳門分行「[建行澳門分行]」同名戶口，每次80港元 [△]	- 「貴賓晉裕」客戶 - 免收費 - 「貴賓理財」客戶 - 每次60港元 - 「智選理財」客戶 - 每次80港元 - 個人、商業及公司客戶 - 每次100港元 - 「貴賓晉裕」客戶 - 免收費 - 「貴賓理財」客戶 - 每次80港元 - 「尊尚盈商」客戶 - 每次150港元 - 「智選盈商」客戶 - 每次150港元 - 「智選理財」客戶 - 每次110港元 - 個人、商業及公司客戶 - 每次220港元 請注意，**及 [△] 的說明將從收費表的最後一頁中刪除。 ** 如電匯之貨幣與當地之貨幣不同。 △如電文為中文另收手續費150港元。
汽車貸款		
轉讓合約服務	最低收費每份1,000 港元	請注意，我們將不再提供此服務。
證券買賣服務(香港證券)		
買賣經紀佣金 • 透過專人接聽熱線或分行櫃位 - 綜合理財客戶 - 「尊尚盈商」客戶	- 交易金額之0.18%，最低收費為100港元/83元人民幣	- 交易金額之 <u>0.25%</u> ，最低收費為100港元/83元人民幣
證券買賣服務（滬股通及深股通）		
買賣經紀佣金 • 透過專人接聽熱線或分行櫃位 [△] - 綜合理財客戶 - 「尊尚盈商」客戶 - 個人、商業及公司客戶	- 交易金額之0.18%，最低收費為83元人民幣 - 交易金額之0.25%，最低收費為100港元/83元人民幣	- 交易金額之 <u>0.25%</u> ，最低收費為83元人民幣 - 交易金額之0.25%，最低收費為100港元/83元人民幣

服務項目	現行收費	更改後收費（更改內容加下劃線）
陸港通龍卡的賬戶服務		
中國建設銀行（“建行”）賬戶	• 異地存款/轉賬 - 交易金額之0.5%，最低2元人民幣，最高50元人民幣 • 異地取款 - 按交易金額之1%，最低2元人民幣，最高100元人民幣	• 建行網內異地存款/轉賬 - 費用由建行收取並不時更新 • 建行網內異地取款 - 費用由建行收取並不時更新
自動櫃員機現金提款（適用於陸港通龍卡）		
建行自動櫃員機 - 異地	- 交易金額之1%，最低2元人民幣，最高100元人民幣	- 費用由建行收取並不時更新
其他服務收費		
客戶常行指示 • 本行其他客戶 - 訂立/修改手續費 - 週期支付 - 停止支付	• 本行其他客戶 - 由本行港元戶口轉賬至本行人民幣戶口 - 免收費用 - 由本行人民幣戶口轉賬至其他銀行人民幣戶口 - 每次60元人民幣 - 其他轉賬 - 每次70港元 - 由本行港元戶口轉賬至本行人民幣戶口 - 免收費用 - 由本行人民幣戶口轉賬至其他銀行人民幣戶口 - 每次17元人民幣 - 其他轉賬 - 每次30港元 - 由本行人民幣戶口轉賬至其他銀行人民幣戶口 - 每次85元人民幣 - 其他轉賬 - 每次100港元	• <u>個人、商業及公司客戶</u> - 由本行港元戶口轉賬至本行人民幣戶口 - 免收費用 - 由本行人民幣戶口轉賬至其他銀行人民幣戶口 - 每次60元人民幣 - 其他轉賬 - 每次70港元 - 由本行港元戶口轉賬至本行人民幣戶口 - 免收費用 - 由本行人民幣戶口轉賬至其他銀行人民幣戶口 - 每次17元人民幣 - 其他轉賬 - 每次30港元 - 由本行人民幣戶口轉賬至其他銀行人民幣戶口 - 每次85元人民幣 - 其他轉賬 - 每次100港元
銀行確認作核數用途	按每次要求400港元	按每次要求 <u>300港元</u>
低結存戶口服務月費	於本行所有存款戶口每日平均總結存低於5,000港元 - 每月50港元 客戶可獲豁免收費，包括： • 65歲或以上長者 • 18歲以下人士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計劃人士（必須提交相關文件） • 領取政府傷殘津貼人士（必須提交相關文件） • 低收入人士（必須於分行申請） • 本行指定客戶包括持有銀行不時規定的產品/服務並與賬戶的登記姓名及身份證文件相同的客戶	• <u>商業及公司客戶</u> - 於本行所有存款戶口每日平均總結存低於100,000港元 - 每月250港元 • <u>個人客戶</u> - 於本行所有存款戶口每日平均總結存低於5,000港元 - 每月50港元 客戶可獲豁免收費，包括： • 65歲或以上長者 • 18歲以下人士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計劃人士（必須提交相關文件） • 領取政府傷殘津貼人士（必須提交相關文件） • 低收入人士（必須於分行申請） 本行指定客戶包括持有銀行不時規定的產品/服務並與賬戶的登記姓名及身份證文件相同的客戶

服務項目	現行收費	更改後收費（更改內容加下劃線）
其他服務收費		
網上銀行 補發遺失/損毀保安編碼器	每個100港元	補發遺失保安編碼器 - 每個100港元 補發損毀保安編碼器 - 免收費用

*收費可能會以適用的外幣及按銀行指定匯率所計算的等值金額收取

由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所有透過專人接聽熱線或分行櫃位買賣之深股通交易會以自動化交易渠道之經紀佣金計算。

請注意以下新增收費：

服務項目	收費
現金管理服務(只適用於公司客戶)	
節節高息虛擬現金池 • 開立費	- 1至5個帳戶: 5000元/一次性/池 - 6個帳戶以上: 10000元/一次性/池
• 帳戶管理費	- 1至5個帳戶: 500元/月/池 - 6個帳戶以上: 1000元/月/池
• 月均總量低於要求結餘	- 每月每戶口1000元
活息定存 • 開立費	- 免收費用
跨行結單 • 服務費	- 10個帳戶或以下: 10000元/月 - 10個帳戶以上每增加一個: 2000元/月/每戶
定時現金池 • 開立費	- 1至5個帳戶: 15000元/一次性 - 6個帳戶以上: 12000元/一次性
• 服務費	- 1至5個帳戶: 1200元/月/帳戶 - 6個帳戶以上: 1000元/月/帳戶
發送MT940報文服務 • 服務費	- 200元/月/帳戶

備註：
並非本收費表內所列的所有服務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分行」）提供，特別是證券交易服務及其他投資相關服務。本收費表所列的費用僅適用於香港分行有所提供的服務。

附件3: 儲蓄/支票/定期存款戶口號碼變動及定期存款戶口交易記錄新安排

1. 本行之儲蓄/支票/定期存款戶口號碼變動

本行個人客戶之儲蓄/支票戶口及定期存款戶口號碼將分別增加至12個字元及19個字元；而公司客戶之儲蓄/支票戶口及定期存款戶口號碼將分別增加至12個字元及20個字元。因此原有戶口號碼前面將會加上「0」字。

例子一	如個人客戶之儲蓄戶口之原有號碼為12345，於生效日後該戶口號碼將為000000012345。
例子二	如個人客戶之定期存款戶口之原有號碼為56789，於生效日後該戶口號碼將為0000000000000056789。
例子三	如公司客戶之儲蓄戶口之原有號碼為23456，於生效日後該戶口號碼將為0000000023456。
例子四	如公司客戶之定期存款戶口之原有號碼為45678，於生效日後該戶口號碼將為0000000000000045678。

由生效日起，請使用新儲蓄/支票/定期存款戶口號碼進行交易。

2. 定期存款戶口交易記錄新安排

由生效日起，新定期存款交易會在同一個定期存款戶口(即 閣下指定之原有定期存款戶口)記錄，而每一筆交易會有其獨立筆號。

例如，個人客戶定期存款戶口號碼0000000000000056789之第1筆及第2筆交易分別為0000000000000056789*1及0000000000000056789*2，當中*1及*2為筆號；公司客戶定期存款戶口號碼0000000000000045678之第1筆及第2筆交易分別為0000000000000045678*1及0000000000000045678*2，當中*1及*2為筆號。

附件4: 修訂「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出糧增值』服務條款及條件」

甲. 主要修訂之內容撮要

1. 更新終止出糧服務生效期；及
2. 取消分分盡賞積分獎賞，客戶使用出糧服務將不會享有分分盡賞積分獎賞

乙. 詳細修訂內容 (下面劃線顯示新增內容，中間劃掉顯示刪除內容):

原有項目號碼	修訂或新增項目號碼	修訂內容
7	不變	若客戶的出糧戶口連續 12 14 個月沒有合資格出糧交易紀錄，本行將會自動終止出糧服務及有關的出糧服務優惠。合資格出糧交易紀錄日期及金額將依據本行的紀錄為準及本行擁有最終決定權。
B	不適用	剔除以下B部份： (B) 「分分盡賞」積分計劃 1) 積分優惠只適用於已成為本行「貴賓晉裕」/「貴賓理財」/「智選理財」(「綜合理財服務」)客戶或已申請使用本行「網上個人銀行服務」的客戶。 2) 於月內，如出糧戶口沒有合資格出糧交易，客戶將不能在該月獲享有關的積分。 3) 於月內，如客戶取消或更改出糧戶口，客戶將不能獲享以出糧戶口平均結存計算之積分。 4) 透過出糧服務所賺取的積分將不適用於生日月份的生日雙倍積分優惠。 5) 積分優惠須受本行不時指定的相關「分分盡賞」積分計劃條款和條件(如適用)所約束。

附件5: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分分盡賞」積分計劃條款及細則合併至「積分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

有關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分分盡賞」積分計劃主要修訂之內容撮要列於甲部，「積分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及銀行積分表詳細內容則列於乙部。

甲.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分分盡賞」積分計劃主要修訂之內容撮要

第1部分: 「積分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分分盡賞」積分計劃將合併至「積分獎賞計劃」。
2. 計劃適用性—「積分獎賞計劃」只適用於個人賬戶。
3. 賺取積分及指定銀行服務的合資格交易—可賺取積分之指定銀行服務及合資格交易將會更新，詳情可參閱乙部的銀行積分表。若透過聯名戶口進行指定銀行服務交易，本行將有權根據指定條件，決定以聯名戶口其中一位戶口持有人經該聯名戶口進行交易而獲享的積分。
4. 指定銀行服務之合資格交易積分上限—每位客戶透過指定銀行服務之合資格交易所累積的積分每曆年度上限為12,500,000。
5. 積分入賬—透過指定銀行服務交易所賺的積分將於達到本行於乙部所列之銀行積分表之交易要求後存入客戶的積分獎賞賬戶。
6. 積分之屆滿—所賺取的積分有效期長達2年及於隨後曆年的最後一天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被自動取消。
7. 現金回贈的換領—客戶不可以積分換領支付指定投資/保險交易費用之現金回贈。
8. 信用卡會員合約及條款適用—所有建行(亞洲)信用卡會員合約內的條款及細則、建行(亞洲)信用卡服務收費一覽表、戶口及有關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個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貴賓晉裕」/「貴賓理財」/「智選理財」服務條款及條件以及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如適用)將會適用於本計劃。如它們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衝突或差異，則以前者為準。
9. 尊享積分兌換優惠會被積分倍增取代—尊享積分兌換優惠將會失效，取而代之，從指定銀行服務所賺的基本積分將因應不同客戶的類別乘以相應的倍數。若有從指定銀行服務所賺的積分結餘亦將會於生效日起自動倍增。詳情可參閱乙部的銀行積分表。
10. 除了以上提及的主要修訂外，「積分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亦被改寫以加強條款及細則含義的清晰度，並反映現有的做法。

第2部分: 銀行積分表

賺取分数的指定銀行服務將會更新。另外，從指定銀行服務所賺的基本積分將因應不同客戶的類別乘以相應的倍數。

新增	刪除
儲蓄/支票戶口存款	電子存款
人民幣不交收外匯遠期交易	出糧增值服務
非槓桿式外匯保證金交易	人壽保險之附加保障

乙. 「積分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及銀行積分表詳細修訂內容

第1部分: 「積分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A) 積分累積

1. 計劃適用性—此計劃適用於以下客戶(「客戶」):
 - (i) 任何由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我們」)所發行而有效的Visa/ Mastercard信用卡(建行(亞洲)香港航空Fly Away信用卡及建行(亞洲)Visa Infinite信用卡除外)(「信用卡」)及只適用於信用卡的主卡會員；或
 - (ii) 仍然使用本行提供的「貴賓晉裕」/「貴賓理財」/「智選理財」服務(統稱「綜合理財服務」)的客戶(「綜合理財客戶」)；或
 - (iii) 仍然使用本行提供的「網上個人銀行服務」並持有本行任何銀行產品或服務(不包括信用卡)的客戶(「網上理財客戶」)。

2. 賺取積分－客戶使用以下銀行服務（「服務」）可賺取積分（「積分」）：

產品/服務	賺取積分率
信用卡	購物簽賬及現金透支每港幣1元，可獲取1積分
指定銀行服務	請查閱本行不時公佈的銀行積分獎賞表(「銀行積分表」)

指定銀行服務包括如下：

類別	指定銀行服務
一般銀行服務	• 經電匯之匯出匯款 • 以全新資金敘做定期存款而存款期為一個月或以上之交易，不適用於續期存款 • 外幣買賣，適用於客戶賬戶間之外幣轉賬買賣 • 網上繳費 • 儲蓄/支票戶口存款
投資	• 證券買賣而證券交易佣金為0.18%或以上(包括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價股票)，不適用於認購新股 • 敘做外匯掛鈎存款而存款期為14天或以上之交易，不適用於掉期存款(或其他本行不時定明的存款) • 貨幣轉存 • 認購結構性票據 • 認購結構性股票掛鈎產品 • 二手市場債券/存款證買賣 • 認購基金而基金認購費為1.5%或以上，不適用於同一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轉換交易 • 外匯期權交易，同一交易不會同時計算為外匯孖展買賣而獲享積分 • 外匯孖展買賣，不適用轉倉交易 • 人民幣不交收外匯遠期交易 • 非槓桿式外匯保證金交易
人壽保險*	成功投保指定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人壽保險計劃除外)，包括以(i)年繳保費(適用於首年)或(ii)整付保費/額外繳付保費投保的人壽保險計劃
一般保險*	成功投保指定的(i)旅遊保險、(ii)家傭保險或(iii)家居財物保險計劃，而家傭保險及家居財物保險計劃於本計劃下只適用於綜合理財客戶

*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的保費金額將以有關保險公司的記錄為準以決定所賺之積分，本行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亦不會因依賴該等金額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客戶於其生日的月份進行的指定銀行服務可獲享雙倍積分(包括基本積分)(「生日雙倍積分優惠」)。生日雙倍積分優惠不適用於信用卡的交易。

若透過聯名戶口進行指定銀行服務交易，而所有賬戶持有人均合乎本計劃資格，本行將根據以下條件，由最高客戶類別的賬戶持有人獲取積分或雙倍積分優惠。如多於1位賬戶持有人均為同等客戶類別，只有主要賬戶持有人方可獲取積分或雙倍積分優惠。

優先客戶類別
(由高至低排列)
(i)「貴賓晉裕」客戶
(ii)「貴賓理財」客戶(維持關係達3年或以上)
(iii)「貴賓理財」客戶(維持關係3年以下)
(iv)「智選理財」客戶
(v)網上理財客戶

- 信用卡的合資格交易**－積分只適用於以信用卡作出的購物簽賬及現金透支（包括分期付款安排之交易）。以下以信用卡作出的付款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將不會獲取積分：信用額套現分期計劃、「越簽越Fun」分期計劃、繳交財務費用、逾期手續費、所有賬戶服務費用、以個人網上銀行償還保險計劃貸款、繳交稅項、強積金供款；或本行不時決定的交易類別。
- 指定銀行服務的合資格交易**－綜合理財客戶透過本行任何渠道使用上列條款2的指定銀行服務及本行不時指定之銀行服務可獲享積分；而網上理財客戶則須透過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理財」處理指定銀行服務(如適用)，方可獲享積分。若指定的銀行服務取消或被沖銷記賬，隨後將不獲享積分。
- 信用卡簽賬之積分上限**－每曆年度（由1月1日至12月31日）（「曆年」）繳交保險公司之任何費用及網上繳費交易所累積的積分上限合共為獲批核之最新永久綜合信用額（並不適用於臨時加額之信用額）之12倍。
- 指定銀行服務之合資格交易積分上限**－每位客戶透過指定銀行服務之合資格交易所累積的積分每曆年度（由1月1日至12月31日）上限為12,500,000。
- 積分入賬**－合資格交易所賺取之積分將會在信用卡賬戶入賬時存入客戶的積分獎賞賬戶（「積分獎賞賬戶」）內。透過分期付款或免息分期付款購物之交易所賺取之積分將會於分期付款金額在信用卡賬戶誌賬時存入。任何透過不合資格交易所賺取之積分將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被沖銷記賬。
- 透過指定銀行服務交易所賺的積分將於達到本行不時公佈之銀行積分表所列的交易要求後存入客戶的積分獎賞賬戶。
- 積分之屆滿**－所賺取的積分有效期長達2年及於隨後曆年的最後一天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被自動取消。例子：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賺取之積分將於2019年12月31日失效。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賺取之積分將於2020年12月31日失效。所有已賺取的積分將於終止或取消本行產品及服務時在沒有通知情況下被沒收及自動取消。
- 當積分存入積分獎賞賬戶後，如客戶在開立該指定銀行服務戶口後6個月之內取消戶口，其所賺的積分將被沒收及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從積分獎賞賬戶扣除。
- 不可合併積分**－除非另有訂明，透過其他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銀聯雙幣信用卡、建行(亞洲)Visa Infinite 信用卡及建行(亞洲)香港航空Fly Away 信用卡）所賺取的特選積分並不能與本計劃所賺取的積分合併。

(B) 積分換領

10. **換領**—只有客戶方可作出禮品換領/現金回贈換領/現金券換領/訂購申請（「換領」）。當我們認為有關貨品/服務的供應量充足時，方會接受換領申請。
11. **積分之使用**—換領所需積分將從積分獎賞賬戶內扣除。若換領需支付現金，客戶須指定一個隸屬於積分獎賞賬戶的信用卡賬戶以支付現金金額。所有交易詳情將顯示於相應信用卡之下一期月結單上。
12. **積分不足**—任何積分不足之換領均會被自動取消。但以同一份實體表格提出換領多件禮品的申請，如積分不足夠換領所有禮品，我們將根據所列明之次序處理有關換領申請。
13. **現金回贈的換領**—成功換領之現金回贈將於扣除適用的積分後，存入信用卡賬戶內，而有關現金回贈詳情將顯示於客戶的相應信用卡賬戶之下一期月結單上。
14. **積分沒收**—任何就本計劃所作出欺詐或濫用行為可能導致已累積的任何積分將被沒收。
15. **換領遞交後不得更改**—換領一經遞交不可更改或撤回。客戶需要根據銀行規定的程序（或不時通知客戶），以積分換領獎賞。若換領不成功，任何已扣除之有關積分及現金金額（如適用）及換領費用（如適用）將一併退回閣下之信用卡賬戶。
16. **限制**—所有換領須視乎有關換領的禮品/優惠的供應量而定，並將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如禮品/優惠換罄，我們可以其他相近價值之禮品/優惠代替。我們將不會就換領禮品的供應量短缺或被取代之禮品/優惠或換領優惠積分要求之更改而作出通知。被換領/訂購之禮品/優惠及任何現金券均不得兌換作現金。所有在本計劃下被換領之禮品/優惠均沒有免費試用或退貨服務。
17. **禮品換領信/現金券及其他**—除非另有訂明，禮品換領信/現金券/通知書將會於成功換領後約4至6個星期內寄至客戶的通訊地址。客戶若未能於上述時段收到禮品換領信或現金券便須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317 95533。

(C) 適用於所有現金券換領之條款及細則（「現金券換領」）

18. 除非現金券發行公司另有訂明，在本計劃下所換領的現金券（「現金券」）將不可與任何其他推廣優惠或VIP會員優惠一併使用。
19. 現金券不能兌換為現金。
20. 現金券之使用將受有關的現金券發行公司所定之條款及細則所規限。
21. 除儲值現金券外，每一張現金券只可使用一次。
22. 現金券須印有現金券發行公司認可之簽署及/或公司蓋章方為生效。任何現金券之影印本或經塗污或殘缺不全或損毀之現金券均不會被接受。
23. 客戶必須於任何交易或付款前向現金券發行公司出示有關的現金券。
24. 我們及現金券發行公司均不會就任何因現金券之遺失或損毀負上責任。
25. 現金券發行公司（或，就我們決定，參與之現金券發行公司）可就所有現金券之使用有關的事宜或糾紛作出最終決定。

(D) 「亞洲萬里通」里數換領之條款及細則（「亞洲萬里通里數換領」）

26. **換領**—亞洲萬里通里數換領只適用於持有由本行發出的 Visa 或 Mastercard 白金信用卡（建行(亞洲)香港航空Fly Away信用卡除外）（「白金卡」）的客戶。客戶須持有有效的「亞洲萬里通」會籍。
27. **里數換領**—客戶可以15積分換取1「亞洲萬里通」里數，而換領的里數不設最低要求。須繳付換領費用。
28. **換領費用**—每次換領「亞洲萬里通」的首1萬里數費用為HKD100，然後每5,000里數為HKD50（若換領不足5,000里數，亦會收取HKD50）；每次換領費用的上限為HKD300。客戶必須指定一個與積分獎賞賬戶相應的白金卡賬戶以繳付換領費用。
29. **里數之存入**—當本行收到閣下有關之里數換領申請後，本行會將有關申請轉交「亞洲萬里通」安排里數轉換。而有關之里數將於收到「亞洲萬里通」里數換領申請當日起計4至6星期內存入閣下有關之「亞洲萬里通」賬戶內。
30. **換領結果通知**—除非另有訂明，有關換領結果的通知書會寄至客戶的通訊地址。

(E) 一般條款及細則

31. **免責條款**—我們將不會補發或就任何遺失或損毀的禮品換領信件或現金券負上責任。本計劃內任何換領之貨品/禮品/獎品之有效性及使用均受供應商的相關使用指示及條款及細則所規限。我們不會充當作為產品/服務供應商的代理人或其代表或負上任何責任。任何有關換領之貨品/禮品/獎品的申索、投訴或糾紛應聯絡有關的產品/服務供應商及與供應商直接解決，而不會解除該客戶對我們所承擔的付款及其他責任。我們就任何被換領之貨品/禮品/獎品不會作出保養保證。任何可提供的保養將受有關供應商所定之條款及細則規限。
32. **最終決定**—我們可於任何時間更改、終止或撤回本計劃及就所有因計劃引發的事宜及紛爭作出最終決定（在我們的酌情權下）。我們可在不作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任何有關細節及此條款及細則。我們將不會負責或承擔任何客戶或任何人因參與本計劃的任何申索或責任。
33. **信用卡會員合約及條款適用**—所有建行(亞洲)信用卡會員合約內的條款及細則、建行(亞洲)信用卡服務收費一覽表、戶口及有關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個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真實晉裕」/「真實理財」/「智選理財」服務條款及條件以及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如適用)將會適用於本計劃。如它們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衝突或差異，則以前者為準。
34. **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即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2部分: 銀行積分表¹ (下面劃線顯示新增內容，中間劃掉顯示刪除內容)

	交易類別 ²	獎賞要求 ³	可獲取之基本積分	
			綜合理財客戶	網上理財客戶 ⁵
1	定期存款			
	全新資金做定期存款 ⁴ (存款期 ≥ 1個月)	每港幣200,000元之交易金額	180 100 積分 (每月最多可獲540積分)	
	儲蓄/支票戶口存款 (每月平均結存)	每港幣200,000元之結餘	180 積分 (每月最多可獲900積分)	

2	一般銀行產品				
	經電匯之匯出匯款	每次交易	360 200 積分		
	外幣買賣 (適用於賬戶間之外幣轉賬)	每港幣10,000元之交易金額	180 100 積分		
	網上繳費	每2次不同商戶的交易	180 100 積分 (每月最多可獲360 200積分)		
	電子存款	每2次交易	100 積分		
3	投資產品 (每月最多可獲200積分)				
	認購基金 (認購費 ≥ 1.5%)	每港幣2,500元之交易金額	180 100 積分		
	股票買賣 (佣金 ≥ 0.18%)	每港幣20,000元之交易金額	180 100 積分		
	敘做外匯掛鈎存款 (存款期 ≥ 14天)	每港幣20,000元之交易金額	180 100 積分		
	貨幣轉存	每港幣20,000元之交易金額	180 100 積分	不適用	
	認購結構性票據	每港幣20,000元之交易金額	180 100 積分	不適用	
	認購結構性股票掛鈎產品	每港幣20,000元之交易金額	180 100 積分	不適用	
	二手市場債券/存款證買賣	每港幣20,000元之交易金額	180 100 積分	不適用	
	外匯期權交易	每港幣200,000元之交易金額	180 100 積分	不適用	
	外匯孖展交易	每港幣200,000元之交易金額	180 100 積分	不適用	
	人民幣不交收外匯遠期交易	每港幣200,000元之交易金額	180 積分	不適用	
	非槓桿式外匯保證金交易	每港幣20,000元之交易金額	180 積分	不適用	
	4	人壽保險			
		年繳保費 (適用於首年保費及包括附加保障保費)	每港幣1,500元之保費金額	180 100 積分	不適用
整付保費/ 額外繳付保費		每港幣1,500元之保費金額	180 100 積分	不適用	
5	一般保險				
	旅遊保險	每港幣150元之保費金額	180 100 積分		
	家居財物保險	每港幣150元之保費金額	180 100 積分	不適用	
	家傭保險	每港幣150元之保費金額	180 100 積分	不適用	
6	出糧增值服務				
	支薪交易	每次交易	100 積分 (每月最多可獲200積分)		
	港幣 / 人民幣自動兌換計劃的兌換指示	每次交易	100 積分 (每月最多可獲100積分)		
	港幣出糧戶口的每月平均結餘 ● 港幣20,000元至港幣200,000元 ● 港幣200,000元以上至港幣1,000,000元 ● 港幣1,000,000元以上至港幣3,000,000元	每港幣20,000元結餘	● 200 積分 ● 400 積分 ● 600 積分		

從指定銀行服務所賺的基本積分將因應不同客戶的類別乘以相應的倍數:

	客戶類別	倍數
1	貴賓晉裕客戶	1.33
2	貴賓理財客戶(維持關係達3年或以上)	1.33
3	貴賓理財客戶(維持關係3年以下)	1.13
4	智選理財客戶	1.05
5	網上理財客戶	1

註：

1. 上述所列的獎賞要求及可獲取之積分由本行不時指定，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請瀏覽本行網頁以了解最新的計劃獎賞表銀行積分表。此計劃受「「積分獎賞計劃」」「分分盡賞」積分計劃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並且不可與其他折扣及優惠同時享用。投資涉及風險。
2. 所賺的積分是根據每個交易記錄去決定的。交易不可累積或合併計算。以上交易類別之如以聯名戶口交易以上指定銀行服務，將由最高客戶類別的賬戶持有人或主要賬戶持有人須填妥表格以指定其中一位戶口持有人作為代理人方可獲享獎賞積分，換領及領取獎賞。否則本行有權授權聯名戶口其中一位賬戶持有人獲享該聯名戶口進行交易而獲得的獎賞積分。若透過聯名戶口進行指定銀行服務交易，而所有賬戶持有人均合乎本計劃資格，本行將根據指定條件，由最高客戶類別的賬戶持有人獲取積分或雙倍積分優惠。如多於1位賬戶持有人均為同等客戶類別，只有主要賬戶持有人方可獲取積分或雙倍積分優惠。
3. 獎賞積分以每一次交易計算，並不可累積計算以換取積分獎賞。如果交易以外幣進行，所賺的積分將會根據交易金額去決定。而交易金額會轉換成等值的港幣及以交易日期或積分計算當日由本行確定適用的匯率計算(由本行自行決定)。
4. 積分獎賞只適用於以全新資金做定期存款，而不適用於定期存款續期。
5. 網上理財客戶須透過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理財」處理的合資格交易（如適用），方可獲享積分。(出糧服務除外)

優惠及服務受「積分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詳情請參閱條款及細則。

附件6: 修訂「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貴賓晉裕』/『貴賓理財』/『智選理財』服務條款及條件」及「『貴賓理財』及『智選理財』生日禮遇(『生日禮遇』)條款及細則」

有關主要修訂之內容撮要列於甲部，修訂詳細內容則列於乙部。

甲. 主要修訂之內容撮要

1. 「貴賓晉裕」/「貴賓理財」/「智選理財」服務將僅適用於個人客戶
2. 「貴賓儲蓄高息戶口」將適用於「貴賓晉裕」/「貴賓理財」/「智選理財」客戶
3. 修訂條文以列明新增「貴賓晉裕」/「貴賓理財」/「智選理財」服務條件包括必先開立並保持一個有效的港元月結單儲蓄戶口或支票戶口作為結算戶和貴賓儲蓄高息戶口條款涵蓋「智選理財」客戶
4. 修訂條文以列明更新「貴賓理財」及「智選理財」生日禮遇之兌換途徑

乙. 詳細修訂內容(下面劃線顯示新增內容，中間劃掉顯示刪除內容):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貴賓晉裕」/「貴賓理財」/「智選理財」服務條款及條件

本條款及條件適用於個人客戶/商業客戶(統稱「客戶」)選用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提供的「貴賓晉裕」/「貴賓理財」/「智選理財」服務(統稱「綜合理財服務」)。客戶在申請及使用本行的綜合理財服務時，即受本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1. 服務條件

- a. 客戶必先開立並保持一個有效的港元月結單儲蓄戶口或支票戶口作為結算戶，才可以申請並繼續享用綜合理財服務。
 - a.b. 客戶若符合本行不時設定的條件，本行可向客戶提供綜合理財服務。該條件包括維持銀行所規定的最低結餘。如果客戶的每日平均合併結餘(依照下列條款第3條計算)不能達最低款額和/或客戶戶口內無足夠存款支付下列條款第4條之收費，本行有權終止或暫停提供綜合理財服務。
 - b.c. 每日平均合併結餘所要求的最低款額為，(i)就「貴賓晉裕」而言，港幣5,000,000元或等值，(ii)就「貴賓理財」而言，港幣1,000,000元或等值，(iii)就「智選理財」而言，港幣100,000元或等值，或本行不時決定的其他款額(「最低款額」)。若有關結餘為外幣金額，則根據本行所用之外幣兌換率折算為港元計算。
 - c.d. 客戶同時受「戶口及有關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個人戶口)」(統稱「戶口的條款和條件」)所約束。適用於綜合理財服務，倘若本條款及條件與「戶口的條款和條件」有所抵觸，則以本條款及條件為準。
6. 「貴賓儲蓄高息戶口」(不適用於「智選理財」客戶)
 - a. 「貴賓儲蓄高息戶口」適用於過去12個月內未曾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選用「貴賓晉裕」/「貴賓理財」/「智選理財」服務「貴賓晉裕」或「貴賓理財」服務的全新「貴賓晉裕」或「貴賓理財」客戶(「全新客戶」)。
 - b. 全新客戶開立「貴賓儲蓄高息戶口」，合資格款項即可享額外儲蓄存款年利率(「額外年利率」)。如存款超出合資格款項，超出之金額所享之年利率將與本行普通港元月結單儲蓄戶口不時釐定之年利率相同。合資格款項及額外年利率可能隨時調整而恕不作另行通知。有關合資格款項及最新額外年利率，請瀏覽本行網頁www.asia.ccb.com。
 - c. 額外年利率只適用於「貴賓儲蓄高息戶口」內港幣5,000元以上至港幣1,000,000元的存款(「合資格款項」)。如存款超出合資格款項，超出之金額所享之年利率將與本行普通港元月結單儲蓄戶口不時釐定之年利率相同。
 - d. 若客戶終止綜合理財「貴賓晉裕」或「貴賓理財」服務，「貴賓儲蓄高息戶口」將在綜合理財「貴賓晉裕」或「貴賓理財」終止後的首個曆月內的第一天起被自動轉為一般港元月結單儲蓄戶口，額外年利率亦隨之終止。
 - e. 戶口利息以單息計算，每月派息一次，並以每年日數365天計算年利息。
 - f. 本行保留隨時暫停、修訂或終止額外年利率之權力而恕不作另行通知。

「貴賓理財」及「智選理財」生日禮遇(「生日禮遇」)條款及細則

9. 符合以上條件之合資格客戶可於該生日月份內，登入網上個人銀行或聯絡客戶經理揀選有關生日禮遇。申請一經本行接納，客戶不得更改。在任何情況下，生日禮遇均不可兌換為現金。

附件7: 修訂中國建設銀行(亞洲)「私人分期貸款」、「稅務分期貸款」、「中企員工個人貸款」及「中企員工稅季私人貸款」、「員工稅務分期貸款」、「透支」、「租賃協議」、「租購協議」及「樓宇按揭貸款」

有關主要修訂之內容撮要列於甲部，修訂詳細內容則列於乙部。(下面劃線顯示新增內容，中間劃掉顯示刪除內容)

甲. 主要修訂之內容撮要

- 一、貸款賬戶號碼變更
- 二、終止「繳費靈」還款服務
- 三、中國建設銀行(亞洲)私人分期貸款、中國建設銀行(亞洲)稅務分期貸款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員工稅務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修訂
- 四、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中企員工個人貸款條款及細則修訂
- 五、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中企員工稅季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修訂
- 六、中國建設銀行(亞洲)透支條款及細則修訂
- 七、中國建設銀行(亞洲)租賃協議條款及細則修訂
- 八、中國建設銀行(亞洲)租購協議條款及細則修訂
- 九、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樓宇按揭貸款確認信條款及細則修訂

乙. 詳細修訂內容

- 一、貸款賬戶號碼
因系統提升，閣下之貸款賬戶號碼將作變更，我們將會另行通知閣下。
- 二、終止「繳費靈」還款服務（只適用於「私人分期貸款」、「稅務分期貸款」、「中企員工個人貸款」及「中企員工稅季私人貸款」）
本行將不再接受以「繳費靈」方式還款。閣下可於還款日前5個工作天將劃線支票郵寄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9594號或以現金或支票於本行任何一間零售分行繳交每月還款。有關分行網絡，請參閱本行網站www.asia.ccb.com。
- 三、中國建設銀行(亞洲)私人分期貸款、中國建設銀行(亞洲)稅務分期貸款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員工稅務分期貸款條款及細則
以下修訂適用於「提早還款」、「本行作出之修訂」及「通訊」相關之條款。

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將整筆結欠本金（包括已到期欠款）及截至下一個還款日之利息，連同所有該貸款到期之費用及收費於同一日全數歸還作提早還款。繳付的金額會按「78法則」之方程式計算，本行有權依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分配每月還款額中的本金與利息之比率（包括已向本行繳付之還款額）。另外，本行可將向借款人不時收取在貸款確認書、服務收費表或其他條款及細則內列明之提早清還手續費。如果借款人曾享有任何關於貸款的優惠，及保留收取借款人還須繳付相等於已獲贈之獎賞禮品/現金券/利息或現金回贈該優惠之價值。

本行作出之修訂

本行可不時修訂利率、費用、收費或本條款及細則。本行會就有關修訂生效前（以電子或印刷形式）給予借款人通知（有關改變非本行所能控制則屬例外）。新修訂條款將在修訂通知中列明之指定日期生效。若借款人在該等修訂生效日期後仍繼續運用該貸款，借款人將受此等修訂的約束。

為免生疑問除非另有說明，若貸款確認書與本行的服務收費表中所列明的費用及收費出現歧異，一概以前者為準。

通訊

任何本行與借款人之間的通告及其他正式通訊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惟本行可以根據個別情況接受使用非書面形式之通訊。本行可以電子形式給予借款人通告或正式通訊。本行給予借款人的書面通訊，將被視為已經正式送達並由借款人接收

- i. 如專人送遞，在送遞之時；
 - ii. 郵寄至借款人於本行記錄的地址，2天若是香港地址或7天若是香港以外地址；
 - iii. 立即若以電郵發送至借款人於本行記錄的電郵地址或以短訊發送至借款人於本行記的手提電話號碼。
- 借款人必須透過電話，郵寄或電子方式給予本行的通訊則以本行實際收到該通訊時方被視為有效的送遞。

四、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中企員工個人貸款條款及細則

本行作出之修訂

本行可不時修訂利率、費用、收費或本條款及細則。本行會就有關修訂生效前（以電子或印刷形式）給予借款人通知（有關改變非本行所能控制則屬例外）。新修訂條款將在修訂通知中列明之指定日期生效。若借款人在該等修訂生效日期後仍繼續運用該貸款，借款人將受此等修訂的約束。

通訊

任何本行與借款人之間的通告及其他正式通訊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惟本行可以根據個別情況接受使用非書面形式之通訊。本行可以電子形式給予借款人通告或正式通訊。本行給予借款人的書面通訊，將被視為已經正式送達並由借款人接收

- i. 如專人送遞，在送遞之時；
 - ii. 郵寄至借款人於本行記錄的地址，2天若是香港地址或7天若是香港以外地址；
 - iii. 立即若以電郵發送至借款人於本行記錄的電郵地址或以短訊發送至借款人於本行記錄的手提電話號碼。
- 借款人必須透過電話，郵寄或電子方式給予本行的通訊則以本行實際收到該通訊時方被視為有效的送遞。

五、中國建設銀行(亞洲)中企員工稅季私人貸款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之修訂

本行可不時修訂利率、費用、收費或本條款及細則。本行會就有關修訂生效前(以電子或印刷形式)給予借款人通知(有關改變非本行所能控制則屬例外)。新修訂條款將在修訂通知中列明之指定日期生效。若借款人在該等修訂生效日期後仍繼續運用該貸款，借款人將受此等修訂的約束。

通訊

任何本行與借款人之間的通告及其他正式通訊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惟本行可以根據個別情況接受使用非書面形式之通訊。本行可以電子形式給予借款人通告或正式通訊。本行給予借款人的書面通訊，將被視為已經正式送達並由借款人接收。

- i. 如專人送遞，在送遞之時；
 - ii. 郵寄至借款人於本行記錄的地址，2天若是香港地址或7天若是香港以外地址；
 - iii. 立即若以電郵發送至借款人於本行記錄的電郵地址或以短訊發送至借款人於本行記錄的手提電話號碼。
- 借款人必須透過電話，郵寄或電子方式給予本行的通訊則以本行實際收到該通訊時方被視為有效的送遞。

六、中國建設銀行(亞洲)透支條款及細則

第7項

銀行需要每月收取最少付款，該款項將會於通知函及戶口結單上列明。借款人同意根據通知函及戶口結單上列明的日子及方式償還戶口中的借方餘額。

第33項

在銀行全權訂明及發出合理通知的前提下，銀行保留不時補充及/或修改任何或全部此等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借款人同意受該等增補或修改所約束。任何通知或通訊均可以電子或印刷形式張貼告示、廣告或其他銀行認為合適的方法發出。

第35項

所有任何由銀行根據本文發出至借款人的任何戶口結單、通知或其他通訊，均會以書面形式於寄出至借款人最後書面通知銀行的地址兩天後，當作被借款人收到。

- i. 如專人送遞，在送遞之時；
 - ii. 郵寄至借款人於本行記錄的地址，2天若是香港地址或7天若是香港以外地址；
 - iii. 立即若以電郵發送至借款人於本行記錄的電郵地址或以短訊發送至借款人於本行記錄的手提電話號碼。
- 所有由借款人寄出至銀行的通知或其他通訊必須透過電話，郵寄或電子方式給予本行，均會於實際認收才當天當作送遞至銀本行。

七、中國建設銀行(亞洲)租賃協議條款及細則

通知

由出租人向承租人作出之任何通知或索求，必須要書面作出，以任何一種方式送達，並可以由專人交付、郵寄、電傳、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形式發往載列於本協議之地址，或發往出租人所知之最後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而發送予承租人：—

- (a) 假如以郵寄寄往位於香港之地址，則被當作於作出郵遞翌日送達；假如以郵寄寄往位於香港以外之地址，則被當作於投郵之後第七日送達；
- (b) 假如以電傳、傳真或其他書面形式之電子通訊發出，將被當作於發出之時送達，或假如以電報發出，將被當作送交電報公司之後24小時送達。

八、中國建設銀行(亞洲)租購協議條款及細則

通知

擁有人向租用人作出之任何通知或索求必須要書面作出，以任何一種方式送達，並可以由專人交付、郵寄、電傳、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形式發往載列於本協議之地址，或發往擁有人所知之最後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而發送予租用人：—

- (a) 假如以郵寄寄往位於香港之地址，則被當作於作出郵遞翌日送達；假如以郵寄寄往位於香港以外之地址，則被當作於投郵之後第七日送達；
- (b) 假如以電傳、傳真或其他書面形式之電子通訊發出，將被當作於發出之時送達，或假如以電報發出，將被當作送交電報公司之後24小時送達。

九、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樓宇按揭貸款確認信條款及細則

6.d.(ii) 須繳付在附中列明的逾期還款手續費(按百分率/金額)，及上述的逾期還款利息按貸款的逾期金額計算。所繳付的逾期還款手續費及逾期還款利息的總額將不會減少償還貸款本金的部分。所繳付的費用將另外扣除。

附件8: 修訂「個人貸款」私人分期貸款、「個人貸款」一次性償還貸款、高端客戶貸款、個人內保外貸和國內樓宇按揭貸款

1. 貸款號變更

由於系統提升，閣下的貸款號將更改，具體資訊將另行通知。

附件9: 修訂「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戶口及有關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個人戶口)」
甲. 主要修訂之內容摘要

1. 加入銀行以電子形式給予客戶通知之條文
2. 剔除已經下架之儲蓄/定期存款產品及其相關條文
3. 加入客戶使用存摺服務應負責任之條文
4. 更新定期存款到期於非營業日的安排，如客戶選擇不續存而到期日為非營業日，該定期存款應於到期日支付。
5. 取消零存進富每月供款由其他銀行開立的戶口直接授權繳款之存入方式
6. 由於附件六將取消，附件七將會順序改為附件六。

乙. 詳細修訂內容 (下面劃線顯示新增內容，中間劃掉顯示刪除內容):

原有項目號碼	修訂或新增項目號碼	修訂內容
14	不變	銀行可在預先通知情況下(以電子或紙張形式)，更改、修改或補充任何條款和條件。該等通知將依照第16項條文發給客戶。如客戶不同意任何該修改內容，客戶必須於生效日期前通知銀行。
16	不變	(b) 所有由銀行發出並受此等條款和條件規限的戶口收費或有關服務的通知或宣佈，如按以下方式處理，即被視為已有效發出，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i) 銀行在其分行放置或展示該等通知或宣佈；或 (ii) 銀行於香港每日流通的報紙登載或展示該等通知；或 (iii) 銀行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通知寄往最後為銀行所知悉於銀行紀錄的客戶地址；或 (iv) 通過銀行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就運作的交易在銀行的網址上放置或展示該等通知，無論客戶是否收看或閱讀該等通知；或 (v) 銀行以電郵方式將通知發送往於銀行紀錄的電郵地址；或 (vi) 銀行以短訊方式將通知發送往於銀行紀錄的手提電話號碼。
附件二甲	不變	儲蓄戶口和定期存款戶口(包括「優悅存款」戶口、「零存進富儲蓄計劃」戶口及「優開定存」戶口)的條款和條件 甲. 一般條款 以下的條款和條件適用於銀行向其客戶提供的任何貨幣的儲蓄戶口(結單或存摺儲蓄)和定期存款戶口(包括「優悅存款」戶口、「零存進富儲蓄計劃」戶口及「優開定存」戶口)及有關服務。除本附件甲部的條款外，「優悅存款」戶口、「零存進富儲蓄計劃」戶口及「優開定存」戶口亦需依從列明於此條款和條件內附件丙部適用的附加條文(凡文意所需之處)，若附件甲部、乙部及丙部的條文出現分歧，以本附件丙部為準。銀行不時制定的「戶口及有關服務的條款和條件」(下稱「條款和條件」)應視為已全文載於本附件，適用於下述情況。
附件二甲2	不變	2. 利息 (a) 儲蓄戶口的利息將按戶口的每日結餘以由銀行不時釐訂的利率累計。累積的應計利息將每月存入該儲蓄戶口。 (b) 定期存款(包括「零存進富儲蓄計劃」但不包括「優悅存款」或「優開定存」)的利息在存款期內固定不變，除非客戶與銀行有特別協議，定期存款的利息於到期日支付給客戶。
不適用	附件二甲5	5. 存摺服務 客戶應不時向本行出示存摺補記賬項及核對存摺內所記的記項及戶口結餘是否正確無誤。
附件二乙2	不變	2. 非營業日 如果存款到期指示為續存而到期日並非營業日或為星期六，該存款應於下一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支付，而利息應計至該日(但不包括該日的利息)。 如果存款到期指示為不續存而到期日並非營業日或為星期六，該存款應於到期日支付。
附件二丙	不變	丙. 「優悅存款」、「零存進富儲蓄計劃」及「優開定存」補充條款和條件 以下之條款和條件(凡文意所需之處)適用於客戶於銀行開立或維持的「優悅存款」、「零存進富儲蓄計劃」及「優開定存」戶口。
附件二丙1	不變	1. 存款金額及分期付款 (a) 客戶於開立及/或維持「優悅存款」及/或「零存進富儲蓄計劃」戶口時需存入不少於由銀行不時指定的金額的最低起存金額，並維持每月存入不少於由銀行不時指定的金額的最低每月分期付款。及後的所有分期付款必須：(i) 以直接繳款授權方式由客戶於銀行開立的戶口直接授權繳款；或(ii) 如存款為「優悅存款」或港元「零存進富儲蓄計劃」存款，客戶可以直接繳款授權方式由客戶於其他銀行開立的戶口直接授權繳款；或(iii) (ii) 如「零存進富儲蓄計劃」之存款為外幣存款，客戶可以現金、本票或支票於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繳款。銀行有權徵收直接授權繳款安排之相關費用及從客戶相關之戶口內扣除此費用。如直接繳款將會於非營業日執行，該繳款將會在隨後的營業日(非星期六)執行。 (b) 客戶於開立「優開定存」戶口時需存入不少於由銀行不時指定的金額的最低起存金額，且在定存期內戶口亦需最少保持該最低金額。 (c) (b) 如支付存款、分期付款或到期本利發放或其他情況下需兌換貨幣，兌換金額將不能超過銀行不時規定的每日或每筆交易限額(如有)，並將視乎所需幣種的供應量，而兌換價須按兌換當時銀行提供的匯率計算。銀行保留酌情權接受或拒絕客戶任何兌換的要求，而對因銀行拒絕接受兌換要求而導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銀行均不須負任何責任。除非銀行與客戶另有協議，客戶須支付銀行有關貨幣兌換的任何服務收費及銀行的支出，而銀行可直接由相關提存款項扣除該費用。
附件二丙2	不變	2. 存款期 「優悅存款」、「零存進富儲蓄計劃」及「優開定存」的存款期分別為由銀行向客戶不時指定的固定存款期。客戶可從該等指定的存款期任擇其一作為其「優悅存款」、「零存進富儲蓄計劃」或「優開定存」的存款期。

附件二丙3	不變	3. 利率 (a) 「優悅存款」及「優閒定存」適用的利率是以銀行不時釐定的最優惠利率減折扣息差釐定。折扣息差將於客戶開立「優悅存款」或「優閒定存」戶口時固定。 (b) 其後： ——(i) 「優悅存款」的利率將於最優惠利率之變動後首月第一個營業日(「定息日」)調整，按銀行所釐定的方式計算為於「定息日」的最優惠利率減折扣息差之差。 ——(ii) 「優閒定存」的利率將於最優惠利率變動生效日同日調整。 (c) 為避免歧異，若最優惠利率(在「優悅存款」下優惠利率指於「定息日」之優惠利率)減折扣息差後的利率是零或負數，該月的存款利率將被視為零。 (d)(a) 「零存進富儲蓄計劃」之適用利率在存款期內固定不變，並於開立「零存進富儲蓄計劃」戶口時由銀行訂定。 (e) (i)(b) 「優悅存款」及「零存進富儲蓄計劃」的利息每月複息計算，並於存款到期日連本金一併提取。 (ii) 「優閒定存」每月派息。銀行會按月將利息存入客戶指定之戶口或依照客戶之選擇及指示，將利息納入為「優閒定存」戶口之本金。
附件二丙4	不變	4. 違約(只適用於「優悅存款」及「零存進富儲蓄計劃」) 如客戶於到期存款日未能如期存款，該期存款將不獲發息，直至存款收妥為止。存款必須於下期存款到期前繳付，否則將不被銀行接納。如連續兩期(或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存款期)未能收到客戶存款，客戶的「優悅存款」或「零存進富儲蓄計劃」戶口內之結餘將立即以銀行不時公佈的普通儲蓄利率計算利息。
附件二丙5	不變	5. 提早結束戶口及提取部份款項 (a) 如開戶三個月(或由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限)內取消「優悅存款」或「零存進富儲蓄計劃」戶口，「優悅存款」或「零存進富儲蓄計劃」將不獲發息，客戶並需繳付終止服務手續費或其他由銀行決定的費用。開戶三個月(或由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限)後但在存款到期日前取消戶口，「優悅存款」或「零存進富儲蓄計劃」全數之利息將以下列兩利率之較低者計算，取消戶口當日之普通儲蓄利率或開立戶口時之普通儲蓄利率。 (b) 客戶不可於「優閒定存」到期日前取消戶口。 (c)(b) 不論「優悅存款」、「零存進富儲蓄計劃」或「優閒定存」，均不可在到期之前提款。任何到期前提款須經銀行酌情批准及遵守銀行所同意的條款，同時，銀行可收取費用及/或沒收存款的全部或部份已累積的應計利息。

附件六	不適用	剔除以下附件六： 「息得自在活期存款戶口」的條款和條件 以下的條款和條件(由銀行不時修訂)適用於客戶於銀行不時開立及/或維持的「息得自在活期存款」戶口(下稱“息得自在活期存款”)。銀行不時制定的“戶口及有關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個人戶口)”(下稱“條款和條件”)應視為已全文載於本附件，適用於下述情況。 1. 定義 “指定投資產品”意指由銀行不時提供予客戶之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投資，結構性股票掛投資產品，外匯掛存款，結構性投資產品，證券買賣，外匯孖展投資，債券買賣。 2. 開立戶口 銀行可為個人客戶以其私人身份開立不多於一個「息得自在活期存款」戶口。客戶不得持有多於一個「息得自在活期存款」戶口，亦不能與他人聯名持有任何「息得自在活期存款」戶口。 3. 起存金額及最低結餘 客戶於開立「息得自在活期存款」戶口時需存入不少於銀行不時向客戶指定的存款金額。客戶並需維持不少於銀行不時指定的最低金額，方可獲發基本利息。 4. 利息 4.1 基本利息 存款利息按戶口每日結餘及銀行不時釐定的利率(與一般儲蓄戶口利率相同)計算，並每月記入「息得自在活期存款」戶口內。 4.2 獎賞利息 (a) 獎賞利息按「息得自在活期存款」戶口內(aa)每日日終之戶口結餘與(bb)該月首天開始之戶口結餘相比後所得之正差額，以銀行不時釐定的獎賞利率每日計算，並每月記入戶口。惟客戶需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獲取獎賞利息： (i) 戶口於該月內有一項或以上之存款/存入交易而沒有任何提款/扣賬交易，惟在下述(ii)情況下發生之提款除外；及 (ii) 如戶口有任何提款，該月內之總提款/扣賬交易額低於或相等於戶口持有人於同一個月內向銀行買任何指定投資產品之總額(以港元等值計)。 (b) 存款/存入交易於「息得自在活期存款」戶口內包括所有存入交易，但不包括由銀行支付該戶口的利息及更正交易。 (c) 提款/扣賬交易於「息得自在活期存款」戶口內包括任何金額之提取，但不包括由銀行收取與「息得自在活期存款」戶口有關之費用及更正交易。 (d) 購買任何指定投資產品之港元等值是以購買指定投資產品當天該產品之貨幣與銀行釐定該貨幣與港元之兌換率計算。 (e) 如「息得自在活期存款」戶口內有提款，而在同一個月內戶口持有人與其他人在銀行的聯名投資戶口有存入交易，只有「息得自在活期存款」戶口持有人於該投資戶口內所佔之部份(以該月內所購買指定投資產品的總金額，除以投資戶口持有人之數目，再根據第4.2(d)項條文的情況下兌換為港元等值)會被採納用以釐定「息得自在活期存款」戶口內之提取款額是否符合4.2(a)(ii)之要求享有獎賞利息。 (f) 即使「息得自在活期存款」戶口內之存款結餘少於可獲得基本利息之最低存款要求，在第4.2項條文下之獎賞利息仍會被記入「息得自在活期存款」戶口內。 (g) 在第4.2項條文下之獎賞利息將於下一個月之首個星期六記入「息得自在活期存款」戶口內。倘若該下一個月之首個營業日為星期五或星期六，獎賞利息將會於下一個月之第三個星期六記入，而獎賞利息將被追溯至該月之首個工作天。 (h) 銀行保留決定於任何月份給予任何「息得自在活期存款」戶口獎賞利息之絕對及最終決定權。 5. 文義分歧 在任何情況下，如條款和條件及此補充條款有任何含糊、抵觸或分歧，須以本補充條款為準。
附件七	附件六	由於附件六將取消，附件七將順序改為附件六。